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全省推广就业失业服务管理
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1〕256号 2011年9月21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统一部署，全省统一的核心业务软件——就业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已开发完成，并在沧州、秦皇岛两个试点城市投入运行。为进一步落实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推进金保工程建设，满足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工作要求，促进我省就业工作开展，省厅决定在全省全面推广就业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应用工作。现将有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托覆盖全省就业失业服务经办机构的业务专网，全面整合就业失业服务管理业务，实现数据集中共享，实现各业务之间的协同，

实现就业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管理，准确掌握就业失业业务信息，把握整体服务形势和状态，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有效便捷的就业失业服务，建设全省一体化的就业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公共信息服务实现多渠道、全方位，基本业务信息实现“一点登记、全省查询”。

二、工作内容和实施步骤

1、软件基本功能

就业服务管理子系统涵盖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就业困难对象管理、就业扶持政策落实、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创业指导、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劳务输出、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登记管理、基层劳动保障平台服务管理、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毕业生就业指导、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港澳台人员就业管理等业务功能。

失业保险业务管理子系统涵盖登记管理、申报管理、变更管理、缴费核定、基金征集、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应

届高校毕业生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稽核、财务核算、基金监管、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监测信息分析、查询和统计等业务功能。

2、技术实施方案

系统技术实施模式是：以市级集中模式为基础，省级集中与市级集中相结合，逐步向省级集中模式过渡。系统中的各业务功能模块可分可合，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具体确定本地区各业务模块实施部署集中模式。

今年要首先实现全省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功能模块省级集中部署，全省新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和管理工作要全部通过网络，实现在线实时办理；港澳台人员就业管理、就业困难对象管理、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基层劳动保障平台服务管理等采用全省统一规范标准业务模块要逐步实现省级集中部署；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登记管理业务模块部署模式是省级集中与市级集中相结合，各地可以自主选择集中模式；其他没有实现全省统一的业务功能，各地可以根据本地需要，自行进行本地化开发，并按照全省就业失业服务管

理信息系统软件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实现与全省统一系统的衔接。

全省统一的就业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件采用逐级授权的管理方式，实现各项业务分级管理。

3、推广软件实施过程

(1) 历史数据整理与转换。对历史数据进行检查、整理，并转换到新系统中，以实现数据信息资源的继承，保持业务管理的延续性。

(2) 本地化业务需求软件研发。对要求实现全省统一业务功能之外的业务需求，各地实施本地化研发，但要按照全省就业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实现与全省统一软件系统的衔接。

(3) 系统部署安装。对硬件集成环境条件进行检查，符合条件后，开展应用软件安装及系统参数配置工作。

(4) 系统技术培训。系统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业务操作人员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为：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日常管理操作及常见故障排除，系统管理授权操作等；业务操作人员培训内容

为：各级业务经办及管理人员业务经办操作和管理应用操作。

(5) 系统模拟运行。经过培训的操作人员模拟实际业务进行系统操作。

(6) 系统试运行和运行维护管理。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各有关管理部门、业务经办部门、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用就业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办理日常业务，依靠承建厂商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要承担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与技术服务工作。待系统稳定运行、各项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后，再稳妥进行系统正式切换。

(7) 项目总结验收。系统正式运行后，各设区市要结合本地情况进行项目验收。各业务部门要签署各业务功能验收意见，承建厂商总结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交付当地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存档，并上报省厅信息中心备案。各设区市信息中心负责总结本地推广应用实施工作，形成项目总结报告，上报省厅信息中心。

4、时间进度安排

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涉及单位部门多、工作量大、问题繁杂，因此，各设区市要按照省厅统一部署，认真准备，精心组织，督促各级各部门有效安排实施环境，尽早与承建厂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签订本地推广实施合同，制订详细工作计划，安排好时间进度，确保各项实施任务按时完成。实施合同及工作计划要及时上报省厅信息中心备案。

年底前，各设区市要全部启动推广实施工作，实现系统上线试运行。2012年上半年要全部完成项目验收。

全省就业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启动时间表

序号	启动时间	设区市
1	2011.9	石家庄、衡水、唐山
2	2011.10	张家口、邯郸、邢台
3	2011.11	承德、廊坊、保定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完成

各设区市要成立由市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

信息中心、就业促进科（处）、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处（中心）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软件推广应用领导小组，负责软件推广应用期间重大问题的决策、协调及宣传工作，加大系统应用的推广力度。各设区市要在计划推广实施工作前，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联络人上报省厅信息中心。

在实施过程中，各设区市要成立业务分析小组，负责理解、分析全省统一的就业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需求，梳理统一需求与本地业务间的差异，制定本地业务调整方案，向省厅报送本地无法与统一需求调整一致的业务；成立技术支持小组，负责按照标准进行应用系统运行环境（服务器、网络、系统软件等）的准备；成立数据整理与转换小组，负责完成历史数据检查、整理、转换等工作，继承数据资源，保持业务数据完整连续；成立系统培训小组，负责完成确定培训对象、制定计划、安排场地、培训授课、总结检核等培训组织工作。

2、坚持统一建设

统一建设是信息化的内在要求，河北省就业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必须要以全省统一为基本原则，各设区市要按照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失业保险管理业务标准，检查、规范和调整本地实际业务，对确需进行完善的统一业务需求，需上报省厅，由省厅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分析后集中进行软件完善、修改。

3、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全省就业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研发费用以及在省本级和各设区市部署实施费用由省厅统一承担。各设区市承担本地区历史数据整理转换费用以及软件本地化开发费用。各设区市要按照省厅统一部署，积极筹措本地推广实施经费，争取财政配套资金支持，确保建设经费及时到位。

省厅将根据各设区市软件推广进展情况，适时配发小型机、服务器、存储系统等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等系统软件，对没有完成软件启动工作和配套资金不到位的地区暂缓发放。

4、加强检查督导

建立调度制度，不定期组织召开推广实施工作调度会，督促全省的推广实施工作。

省厅将根据推广应用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到各地检查督导，帮助各设区市现场解决业务、技术等实际问题。

对年底前完成项目推广工作，通过项目验收的设区市，省厅将给予通报表扬。

在实施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厅项目相关业务处室联络人及东软公司联系。

省厅信息中心：于少华

电话：0311-88616817 电子邮箱：ysh@he.lss.gov.cn

省厅就业促进处(失业保险处)：胡新辉

电话：0311-88616503 电子邮箱：huxinhui@he.lss.gov.cn

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朱永坤

电话：0311-88616746 电子邮箱：zyk369@126.com

省就业服务局：韩立法

电话：0311-88616737 电子邮箱：hlf@he.lss.gov.cn

软件开发公司东软公司：褚国辉

电话：0335--8529560 电子邮箱：chugh@neuqsoft.com